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花改場字第 1145743034 號

主旨：公告本場「萱草‘花蓮1號-粉佳人’、‘花蓮2號-艷紅佳人’、‘花蓮3號-甜蜜佳人’、‘花蓮4號-俏佳人’、‘花蓮5號-黃天鵝’以及‘花蓮6號-橘之樂’」非專屬品種授權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76 次會議、第 92 次會議、第 1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成果項目：萱草‘花蓮1號-粉佳人’、‘花蓮2號-艷紅佳人’、‘花蓮3號-甜蜜佳人’、‘花蓮4號-俏佳人’、‘花蓮5號-黃天鵝’以及‘花蓮6號-橘之樂’品種權
- 二、授權地區及年限：以非專屬方式授權業者，授權生產及繁殖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種苗銷售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產品銷售及出口地區不限，授權期限為5年。
- 三、授權金額：每品種授權金各10萬元及加計營業稅（前揭金額5%）。
- 四、申請資格：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止，郵寄資料者，以郵戳為憑。
- 六、有意願之廠商，於公告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
 -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自然人附身分證影本，學校機關、農民團體免附。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學校、機關

農民團體及自然人免附。

(四)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附件三)。

七、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評審通過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附件四)後辦理授權。

八、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https://www.hdares.gov.tw/>)公告項下載。

九、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作物改良科：吳杰儒。電話：(03) 8521108 轉 3002。